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衛慶祥先生	“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王嘉俐小姐(秘書)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何桂珠女士  
  
陳珮楨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林斯琪小姐  
  
陳家煒小姐

###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徐耀鴻先生  
錢進文先生  
鄧永勤先生

###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BBS, JP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鄭則文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嘉榮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羅光強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鄭楚光先生

鄭則文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嘉榮先生

余秀珠女士

家有要事

出席其他會議

“

“

“

“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

(陳國添先生、李錦明先生、梁志偉先生、莫錦貴先生、楊祥利先生、湯寶珍女士、韋國洪先生及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使用守則及租用安排

(文件 DFM 43/2010)

3.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會議上通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使用守則及租用安排，並簡述文件內容。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梁永雄先生、劉偉倫先生、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44/2010 及 DFM 52/2010)

5. 主席簡述文件 DFM 44/2010，並表示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在十月十二日會議上通過在大圍積財里興建休憩場地，預算造價約 200 至 300 萬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並交由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確定工程造價後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匯報。

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 DFM 52/2010，並補充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通過撥款 100,000 元推行 DMW153 綠化安景街工程。他表示，是項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最低投標價為 145,000 元，較預算高出 45,000 元。他解釋，由於近日工程物料及植物漲價，以致整體工程成本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康文署在評估工程的綠化面積、植物數量及保養維修等服務後，認為最低投標價亦屬合理，因此建議將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100,000 元增至 145,000 元。

7. 衛慶祥先生詢問預算上是否有誤差，以致工程實際造價與預算相差百分之四十五。

8.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預算工程造價時，詳細綠化種植圖還未完成，當種植圖完成後，所用的植物品種和數量有所增加，加上近日工程物料及植物漲價等因素，整體工程成本增加了 45,000 元。他表示，署方日後在預算工程造價時會盡量考慮多項因素，以提供貼近市場價格的工程造價，供委員會參考。

9. 委員會一致通過：

(a) 推行“大圍積財里休憩場地”工程，是項工程支出為 200 至 300 萬元，將交由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確定工程造價後，再向委員會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匯報；以及

(b) 修訂“DMW153 綠化安景街工程”的撥款申請為 145,000 元。

10. 主席表示，“大圍積財里休憩場地”工程的估計造價超過 200 萬元，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須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才能正式委託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又表示，在修訂上述 DMW153 綠化安景街工程本年度所需的撥款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2,555,009 元。

11. 主席詢問有關 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 (DMW148)、DMW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 (DMW149) 及 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 (DMW150) 的三項工程進度。

12. 容溟舟先生詢問 DMW154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 (DMW154) 的工程進度。

13.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DMW148 將交由新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b)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如工程地點屬康文署場地，工程代理人應為建築署。另外，如工程涉及大量設計元素，亦可考慮交由顧問工程公司推行，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善用撥款的原則。鑑於 DMW149 的工程地點為現有康文署場地，並且只涉及安裝八支街燈，設計元素有限，因此總署認為應按指引交由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人；以及

(c) DMW150 涉及興建公共洗手間，總署認為應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而秘書處已於十月向食環署書面查詢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的工程。食環署回覆表示，建議工程地點附近的恆安商場和恆安港鐵站已設有公共洗手間，步行只需五分鐘，因此暫未有計劃於上址興建公共洗手間。總署工程組已於早前前往上址實地視察，發現市民須爬樓梯前往恆安商場或橫過西沙路，才能到達恆安港鐵站的公共洗手間。有鑑於此，總署不反對推行 DMW150，並會交由新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14.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早前，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將位於各區的 170 個地區

休憩設施轉交康文署，而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 (DMW149) 為其中 1 個沙田區的設施。康文署正預備為這些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是項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設施的工程。

(b) 康文署就上述地區小型工程曾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建築署回應表示沒有獲額外資源負責保養有關場地，故該署只能為有關場地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而暫無額外人手及資源進行改善工程。本署隨即向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匯報，以及分別於早前會議上獲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一致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 DMW149 進行可行性研究。

(c) DMW154 現時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進行電力工程，預計於本年十月底完成。建築署將於本年十一月展開加設照明系統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完工，預算不會調整本年度的現金流。

15.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回應表示，鑑於建築署缺乏足夠資源和人手推行 DMW149，若總署代表不反對，區議會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委託顧問工程公司推行工程。由於工程地點屬康文署場地，按理應由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策劃及監督整項工程，並負責該場地的日常運作和保養維修工作。

16.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會擔任 DMW148、DMW149 及 DMW150 三項工程的主導部門，亦會密切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

17. 盧偉國博士表示，支持將上述三項工程交由顧問工程公司盡快推行，以達到利民的目的。他又詢問總署有關聘任新顧問工程公司的進展。

18. 莫熙倫先生回應表示，聘任新顧問工程公司的標書正由“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審批。由於審批過程須保密，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19. 主席請總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聘任顧問工程公司的最新進展，如屆時未能回覆，他將考慮與區議會主席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聯署去信總署，要求盡快提交有關資料。

20. 湯寶珍女士詢問可否成立由工程界專業人士組成的

專責小組，為沙田區內的地區小型工程提供專業意見及估價資料。

21.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區議會已設立工作小組審核各項工程建議和跟進已通過的工程，總署工程組的工程師已積極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籌備及執行工作，包括出席委員會及該工作小組的會議，聯絡顧問工程公司等工作；以及
- (b) 正如康文署代表表示，工程投標價超於預期是因為工程成本價格急升，而該署亦同意日後預備工程預算會多參考市場價格。是次因投標價遠高於預算而要求委員會再度審核雖然不理想，但亦是必須的程序。

2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回應表示，自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康樂設施後，對於區議會負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康文署已於地區設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程及就工程提供意見和協助。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委託顧問工程公司推行 DMW148、DMW149 及 DMW150 三項工程，並由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專責跟進工程進度及日後維修保養等工作。

###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45/2010)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社區圖書館提升服務及設施計劃”的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000 元。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6/2010)

25.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7/2010)

26. 李錦明先生詢問，由於新翠邨小型足球場將於十一月份關閉以便進行維修，康文署會否通知已報名參加太極拳訓練班和太極劍訓練班的市民轉換場地或另有安排。他知悉太極拳訓練班的參加名額原定為 80 人，但實際參加人數只有 48 人，他查詢現時該訓練班是否仍有大量空缺名額。

27.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若因場地維修導致訓練班未能在新翠邨小型足球場舉行，康文署會通知參加者有關轉換場地的安排，詳細資料將於會後向李錦明先生提供。他補充，現時在新翠邨小型足球場舉行的太極拳訓練班只有 48 人，康文署會繼續宣傳該活動，以提高參與人數。

(會後註：有關在新翠村小型足球場舉行的太極訓練班資料已於會後轉告李錦明先生。)

28.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將與康文署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在馬鞍山恆安邨恆安商場四樓恆安體育館，舉辦“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她誠意邀請各委員出席上述活動。

2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小姐補充，推廣日當天設有乒乓球擂台賽、長者太極、徒手健體同樂、壁球場多元化使用展覽、象棋及圍棋等活動。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48/2010)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為致力推廣社區閱讀風氣，康文署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於全港十八區各指定公共圖書館舉辦“閱讀滿 Fun 日”，活動包括：閱讀約章、攤位遊戲、展覽、專題書籍介紹、圖書館設施導賞、故事時間及親子工作坊等。市民可於上述日子前往沙田公共圖書館參與一系列多姿多彩的活動，包括由著名兒童文學



作家擔任主講的“親子閱讀與創意培養”講座；以及

- (b) “閱讀滿 Fun 日”為康文署本年在全港十八區舉辦的大型地區閱讀推廣活動項目之一，她誠意邀請各委員出席上述活動及給予寶貴意見。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49/2010)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50/2010)

開支科 9 (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51/2010)

3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